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638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妨害防止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六三八號

聲 請 人 魏平穎

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妨害防止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八四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,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司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 違反,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,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不包括裁判 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又同條項第二款規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 矛盾,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,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 爲有理由或無理由,而於主文爲相反之諭示,且其矛盾爲顯然者 而言。查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八四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 定),係以:聲請人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九年度上字第 一五五號判決(下稱一五五號判決)提起上訴,其上訴理由狀所 載內容,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 當,並就該判決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 判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爲由,駁回聲請人之上訴,並說明聲請人雖就一五 五號判決之相對人著手規劃系爭南投至彰林線路,係爲配合行政 院核定之第六輸變電計畫,以改善南彰化地區供電品質,並提供 中科二林園區用電之需要等事實,表明否認之旨,亦不影響相對 人將電線通過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必要性之認定,依上開說明, 難認原確定裁定有聲請人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又原確 定裁定於理由項下,認定聲請人對於第三審之上訴,所表明者不 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規定,其 上訴爲不合法,而於主文諭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依上說明,亦 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。聲請人仍執陳詞,泛以原確 定裁定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顯有 錯誤及同條項第二款規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,聲請再審, 求予廢棄原確定裁定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十 日

K